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致：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金台区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（2 标段）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 年金台区人居环境公厕建设项目（2 标段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昊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69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昊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24 日

